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一厅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苏征监事长主持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按既定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；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；

三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；

原则同意公司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，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

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